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5年04月15日，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二阶段）（以下简称“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和3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HSE总监彭四海担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石化产业园港前大道东，本项目新建储罐27座，总罐容52万m³，主要包括汽油罐组、成品罐组、混合二甲苯和抽余油罐组、苯乙烯罐组等4个罐组，管廊系统包括本项目区域内及本项目界区（东片区）至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西片区）连接管廊（场外管线约150m），同时新建苯乙烯、混合二甲苯、抽余油装车鹤管，同步实施油气回收、尾气处理、污水收集、消防泵房、泡沫站、机柜间及消防监控室和变电所等配套工程，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二阶段验收，包括苯乙烯罐组、苯乙烯装卸区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本项目其余内容已于一阶段验收完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编制完成《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2月17日获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项目批复（示范区环审〔2022〕13号）。

本项目工程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交工，2023 年 01 月 12 日投料调试运行。本项目为“排污许可证”管理模式，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外罐区共用），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7033983311165001V。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320741-2022-016-H）。2023 年 9 月由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的主体工程、装卸车设施、管廊管道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不包含本次验收项目，即苯乙烯罐组及其对应的环保设施和苯乙装卸区。

目前，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投入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依托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已有内容。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中苯乙烯罐组和苯乙烯装卸主体工程及其对应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外罐区项目一部分，针对本项目变动内容，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已编制《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外罐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以上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所做的调整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洗罐废水、地面冲洗水、含油污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等均依托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污水处理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苯乙烯储罐区废气、装卸区废气。

（a）苯乙烯装卸设施废气经“三级冷凝+CO”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b）苯乙烯储罐区废气“三级冷凝+CO”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控制措施如下：

（a）储罐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4#罐组储罐采用内浮顶+氮封，并将储罐废气收集后并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同时定期开展泄漏监测与修复（LDAR）；

（b）装卸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采用密闭鹤管底部装车，同时对装卸区废气收集后并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同时定期开展泄漏监测与修复（LDAR）；

（c）厂界设置了4套无组织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类传输泵和风机等，均采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固废为清罐油泥、冷凝残液、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炼化一体化厂区危废仓库内。

炼化一体化厂区设置了3座规范的危废暂存库，已于2023年4月通过验收。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库（一）45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二）1296m²，危废暂存库（三）1296m²，总建筑面积3042m²；设计储存量为3760吨。

5、其他

（1）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320741-2022-016-H）；

（2）本项目已通过安全设施验收；

（3）4套废气处理设施安全评价已通过专家评审。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02月12日-13日、03月12日-13日进厂进行现场监测，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炼化主厂区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出口废水中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回用水限值要求。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2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品汽车装车油气回收设施总排口(DA001)和油品罐区油气回收设施总排口(DA00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3、《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要求;

油品汽车装车油气回收设施总排口(DA001)和油品罐区油气回收设施总排口(DA002)中苯乙烯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1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收集、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中节能清洁技术发展(连云港)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二阶段)”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治理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二阶段)”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 1、完善相关验收材料，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 2、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管理台账、环保标识标牌。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5 日